

## 從「禍階」到「禍首」： 樂史〈楊太真外傳〉的書寫手法

趙修霈\*

### 摘要

論者多以樂史〈楊太真外傳〉是「綴合舊文」、「拼湊成篇」的作品，但本文揭示出樂史在綴合併湊材料的接受過程中，不僅引入中唐以後百年來有關「楊貴妃」的多種材料，並為了重新論斷歷史，在〈楊太真外傳〉的外部結構上造成信實可徵的語境，但在內容編排上利用四種不同的手法進行文學性的改動，使史家信實可徵的外在結構，包裝著改易自撰後的文學性創作。這種書寫手法使得「禍階」的歷史論斷成為「有的放矢」之說：楊貴妃的得寵是導致唐代國勢層層低落的「階梯」，但造成安史之亂的「禍首」是為了寵愛貴妃，主動做出很多不公正的決策的唐玄宗。而楊貴妃「禍階」的論斷，才得以完整地演繹呈現出來。

關鍵詞：樂史、〈楊太真外傳〉、宋傳奇、楊貴妃、禍階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The Imaginative Technique in Le-shi's “Yang Tai-Zhen Legend”

Chao Hsiu-Pay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Abstract

“Yang Tai-Zhen Legend” is not simply composed of old sections and chapters, the author Le-shi discusses and judges the concept of Yang Gui-Fei again by injecting many kinds of pictures to Yang Gui-Fei. Le-shi does not only extend in meaning but also varies the contents in order to fulfill that the emperor Tang Xuan-zong is the archcriminal of the An-Shih Rebellion, and Yang Gui-Fei is only the “stairs to the disaster”.

**Keywords:** Le-shi, Yang Tai-Zhen Legend, The Song dynasty legend, Yang Gui-Fei, stairs to the disaster

# 從「禍階」到「禍首」： 樂史〈楊太真外傳〉的書寫手法

趙修霈

## 一、前言

玄宗貴妃故事，自唐以來便是文人公開共同習作詩文的題目<sup>1</sup>，五代而北宋，這股潮流並未因時移代遷而改變，不論詩詞、筆記、傳奇仍多以此為主題、背景，北宋初年樂史的〈楊太真外傳〉正是一大代表。〈楊太真外傳〉在眾多以玄宗貴妃為題材的文本中，之所以具有獨特且重要的地位，主要由於樂史組織了唐末五代以來的各種材料，使後代傳述玄宗貴妃故事多直接取材自此<sup>2</sup>，而〈楊太真外傳〉亦寫得淒豔動人，遂令唐末五代的各項材料「皆可廢也。」<sup>3</sup>可見，〈楊太真外傳〉在以玄宗貴妃為題材的眾多文本中的重要性。

樂史曾任三館編修、直史館著作郎，更精於地理，著有《太平寰宇記》二百卷，可見博覽群書、收輯豐富是樂史的專長，是以〈楊太真外傳〉向來被認為集唐末五

<sup>1</sup>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4），頁 45。汪辟疆說：「楊妃事，為唐人豔稱。大歷以後，其見於歌詠叢談者尤備。」見汪辟疆輯校：《唐人傳奇小說》（臺北：世界書局，2000.12），頁 123。

<sup>2</sup> 黃大宏：「並後世凡述貴妃事者，多直接取自本文，影響較大。」見氏著：《唐代小說重寫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2004.12），頁 322。林宏達：〈宋詞取材《長恨歌、傳》與李、楊相關本事探析〉：「這一舉措對後代取材相同母題的便利而言，貢獻頗大。」《靜宜人文社會學報》1：2（2007.2），頁 4。同時，程毅中也從文獻價值來看，肯定〈楊太真外傳〉包含了不少唐人小說，甚至還有佚文，「不失為有研究價值的小說史料。」見程毅中：《宋元小說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2），頁 13。

<sup>3</sup> 汪辟疆《唐人傳奇小說·長恨歌傳》後附錄〈楊太真外傳〉，說：「今以〈外傳〉雖出於宋人，而文特淒豔；且讀此文，其他唐末五季之侈談太真逸事者，皆可廢也。」見汪辟疆輯校：《唐人傳奇小說》，頁 124。

代玄宗貴妃傳說之大成<sup>4</sup>，甚至論者多認為樂史不修改字句，僅作拼貼而已，如程毅中曾稱樂史〈楊太真外傳〉運用「述而不作」的手法<sup>5</sup>，李劍國認為〈楊太真外傳〉「綴合舊文」、「拼湊成篇」、「只是一般地總結歷史教訓而已」<sup>6</sup>，林宏達認為「〈外傳〉採不修改原文本（按：這裡指的是〈長恨歌〉、〈長恨歌傳〉）的文字，僅對情節的安排上調度」<sup>7</sup>。

事實上，樂史在「集大成」的〈楊太真外傳〉中，其實並非簡單地「綴合舊文」、「拼湊成篇」，他除了採取首尾連貫的寫法，引入中唐以後百年來有關「楊貴妃」的多種記載外，巧妙地加重玄宗貴妃兩人鸞鴦情深的情節，重新演繹「禍階」論斷。因此，本文將透過〈楊太真外傳〉的舊文綴合情況，說明樂史如何綴合、是否改易舊文或增益部分情節，並試圖解釋樂史何以需要運用這些手法進行內容編排，與〈楊太真外傳〉中所提到的「禍階」有何關係。

## 二、如何編排「楊貴妃」材料

在〈楊太真外傳〉之前，以較長的篇幅、較完整的內容敘述玄宗、貴妃故事者，約有兩種形式：一是敘事詩，如〈長恨歌〉、〈津陽門詩〉等，另一則是傳奇小說，

<sup>4</sup> 見趙修霏：《宋代傳奇小說傳奇手法研究·附錄：樂史〈楊太真外傳〉箋證》（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9），頁217-238。〈楊太真外傳〉斟酌了《舊唐書·玄宗本紀》、《舊唐書·玄宗楊貴妃傳》、《舊唐書·楊國忠傳》、《舊唐書·李林甫傳》等相關史傳記載，參考〈長恨歌〉、〈長恨歌傳〉的內容，尚自唐五代筆記《逸史》、《樂府雜錄》、《開天傳信記》、《明皇雜錄》、《宣室志》、《譚賓錄》、《羯鼓錄》、《松窗雜錄》、《酉陽雜俎》、《紀聞》、《定命錄》、《天寶故事》、《國史補》、《雲仙散錄》等書節錄玄宗貴妃的相關記載，且參雜唐詩詠玄宗貴妃事者，如杜甫〈虢國夫人〉、張祜〈邠王小管〉、〈馬嵬坡〉、元稹〈連昌宮詞〉、劉禹錫〈馬嵬行〉、溫庭筠〈題望苑驛〉、玄宗〈傀儡吟〉等。

<sup>5</sup> 程毅中《宋元小說研究》說：「樂史的寫作方法，完全是『述而不作』。」頁13。

<sup>6</sup> 李劍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0.6），頁29。

<sup>7</sup> 林宏達：〈宋詞取材〈長恨歌、傳〉與李、楊相關本事探析〉，《靜宜人文社會學報》1：2（2007.2），頁19。林氏引用黃大宏：《唐代小說重寫研究》「原文本」及「派生文本」的概念，將〈長恨歌、傳〉視為原文本，〈外傳〉則是派生文本，可參見黃大宏：《唐代小說重寫研究》，頁65-71。

如〈長恨歌傳〉，但不論何者，皆以玄宗、貴妃兩人的愛情為主。<sup>8</sup>北宋樂史〈楊太真外傳〉同樣選擇了以玄宗貴妃的愛情悲劇為主要內容的寫法，因此基本的情節結構與〈長恨歌〉、〈長恨歌傳〉、〈津陽門詩〉等相仿，如敘述貴妃進宮的原因、貴妃得寵、楊家親戚驕橫、玄宗貴妃兩人恩愛、安史之亂及馬嵬之變、玄宗思念貴妃等。然而，樂史並非僅針對〈長恨歌〉、〈長恨歌傳〉或〈津陽門詩〉進行綴合拼湊，〈楊太真外傳〉採錄了相當多唐五代筆記的材料，且基本上採編年形式，依時間先後將李、楊故事盡歸一篇。在基本的情節編排上，標示明確時間，自「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歸於壽邸」一事開始，迄至最後冠以年月者為「乾元元年」，中間提到明確時間者有：

二十八年十月，玄宗幸溫泉宮。使高力士取楊氏女於壽邸，度為女道士，號太真，住內太真宮。

天寶四載七月，冊左衛中郎將韋昭訓女配壽邸。是月，於鳳凰園冊太真宮女道士楊氏為貴妃，半后服用。……

五載七月，妃子以妬悍忤旨。……

七載，加釧御史大夫，權京兆尹，賜名國忠。封大姨為韓國夫人，三姨為虢國夫人，八姨為秦國夫人。……

九載二月，上舊置五王帳，長枕大被，與兄弟共處其間。……

十載上元節，楊氏五宅夜遊，遂與廣寧公主騎從爭西市門，楊氏奴揮鞭誤及公主衣，公主墮馬。……

至天寶十載九月秋，結實。……

十一載，李林甫死。又以國忠為相，帶四十餘使。

十二載，加國忠司空。……

<sup>8</sup> 與〈長恨歌〉、〈長恨歌傳〉、〈津陽門詩〉相較，雖然〈東城老父傳〉或〈連昌宮詞〉也有完整的情節，但前者以敘述開元天寶之際宮中及社會的繁榮景況為主，後者以對比開天繁華景象及安史之亂後的荒涼淒冷為主，皆非專門記載玄宗與貴妃的愛情故事。至於內容與李楊愛情相關者，如記於筆記、發於詩文吟詠等，又非完整的敘述，只是零星片段式的書寫形式。

十四載六月一日，上幸華清宮，乃貴妃生日。……

其年十一月，祿山反幽陵……

十五載六月，潼關失守。……

至德二年，既收復西京。十一月，上自成都還，使祭之。……<sup>9</sup>

這些時間座標的標示基本以《舊唐書》的記載為主，如「開元二十八年十月玄宗幸溫泉宮」、「天寶十四年十一月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反於幽州」出自〈玄宗本紀〉<sup>10</sup>，「天寶五載七月將貴妃送歸楊鈞宅」、「天寶九載貴妃又被送歸外第」、「天寶十載上元節楊家夜遊而與廣平公主騎從爭西市門」皆出自〈玄宗楊貴妃傳〉<sup>11</sup>，「天寶十一載李林甫卒、楊國忠代為右相」載於〈李林甫傳〉、〈楊國忠傳〉<sup>12</sup>，「天寶十五載六月潼關失守」見於〈玄宗本紀〉、〈玄宗楊貴妃傳〉<sup>13</sup>，「至德二年收復西京」、「十二月玄宗自蜀還京」皆出於〈肅宗本紀〉<sup>14</sup>等。

樂史在基本的時間座標標明後，一方面便於在某些事件的敘述上挪動時間，另一方面又得以進一步地將其他各種未有明確時日的資料繫於其下。就前者而論，揆諸〈楊太真外傳〉，關於楊貴妃是否曾經嫁給壽王，又再嫁玄宗一事，樂史透過〈楊太真外傳〉「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歸於壽邸」及「二十八年十月，……使高力士取楊氏女於壽邸……」，以首兩個明確的時間點，說明自己的認知。然而，在一連串以《舊唐書》記載為主要時間架構中，〈楊太真外傳〉稱貴妃「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歸於壽邸」既非出自《舊唐書》，也有其可疑之處。若考諸《唐大詔令集·冊壽王楊妃文》：「開元二十三年歲次乙亥十二月壬子朔二十四日己亥，……河南府士曹參軍楊玄璈長女，……持節冊爾為壽王妃。……」<sup>15</sup>，可知開元二十三年十

<sup>9</sup> 〈楊太真外傳〉情節、文字俱依李劍國《宋代傳奇集》據上海涵芬樓影印《顧氏文房小說》本校正後版本，後皆出於此。李劍國：《宋代傳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11），頁21-33。

<sup>10</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9），卷9，頁213、230。

<sup>11</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51，頁2179-2180。

<sup>12</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06，頁3240、頁3243-3245。

<sup>13</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9、51，頁232、2180。

<sup>14</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0，頁247-248。

<sup>15</sup>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40，《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二月才由玄宗下詔冊封楊氏女為壽王妃，如何會有〈楊太真外傳〉所說的「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歸於壽邸」事，未經冊封就先嫁入壽王宅邸，於禮於情皆不合。

至於壽王母武惠妃於開元元年見幸，寵傾後宮<sup>16</sup>，二十四年惠妃薨<sup>17</sup>，因此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雖然下詔〈冊壽王楊妃文〉，但貴妃應無法立即歸於壽王宅邸。尤其，清代朱彝尊撰《曝書亭集·書楊太真外傳後》說：「考之《開元禮》，皇太子納妃……，親王禮儀有殺命使，則同由納采而問名而納吉而納徵而請期，然後親迎、同牢，備禮動需卜日，無納采受冊即歸壽邸之禮也。」<sup>18</sup>朱彝尊所謂「親王禮儀有殺命使」，從《大唐開元禮·嘉禮》的「皇太子納妃」及「親王納妃」來看<sup>19</sup>，二者最大的差異即在「皇太子納妃」有「臨軒命使」而「親王納妃」無，故云；也就是說，雖然親王納妃沒有「臨軒命使」，但同樣要「由納采而問名而納吉而納徵而請期，然後親迎、同牢」，「備禮動需卜日」，如此曠日費時的婚禮過程，再加上壽王服母喪，更可證明絕無〈楊太真外傳〉所謂「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歸於壽邸」的可能。因此，《唐大詔令集》記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詔〈冊壽王楊妃文〉，依《大唐開元禮》及壽王服母喪，或許至開元二十八年楊氏女還未嫁入壽王宅，只是名義上為壽王妃，〈楊太真外傳〉所說的「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歸於壽邸」，應是樂史改易時間自撰。<sup>20</sup>

貴妃入宮前曾冊封為壽王妃，這是於史料有據之事，但〈楊太真外傳〉卻明顯在年月上「動手腳」，改冊封為壽王妃為已與壽王結為夫婦，讓冊封、耗費時日的

258。

<sup>16</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壽王瑁傳》，卷 107，頁 3266。

<sup>17</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51，頁 2178。

<sup>18</sup> 清·朱彝尊撰：《曝書亭集》卷 55，收入《四部叢刊初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原刊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89.3），第 279 冊，頁 5-7。

<sup>19</sup> 唐·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卷 111、卷 115，《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 648、671。

<sup>20</sup> 關於〈楊太真外傳〉所載「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歸於壽邸」與正史不合一事，審查者認為或許出於樂史之失考或誤記，筆者亦同意有此可能；唯考慮《宋史》卷 306 評樂史：「好著述，然博而寡要，以五帝、三王，皆云仙去，論者嗤其詭誕」之形象，可知樂史此人好學、博學，但著書未必皆出於真實，頗有荒誕不經、不近情理之論。因此，筆者仍將此處視為樂史有目的之「編排手法」，即「稍稍改動正史記載的時間」，為了使玄宗納楊氏為貴妃一事，變原本禮法上的混亂，為實際上的亂倫，以呼應篇末論贊：「父不父，何以正家？」並完成以唐玄宗為禍首的形象。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9），頁 10111-10112。

婚禮過程在開元二十二年以前就已完成，使得後來玄宗納楊氏為貴妃，本是禮法上的混亂，在〈楊太真外傳〉中卻變為實際上的亂倫，落實陳鴻〈長恨歌傳〉「得弘農楊玄琰女於壽邸」一語。職是以觀，陳鴻〈長恨歌傳〉運用含糊不清的語義暗示父子聚麀之事，但樂史基本上參考《舊唐書》標示的時間，且採編年形式連綴材料，使其呈現了一種「井然有序」的敘述模式，又在基本的情節順序下，樂史稍稍改動正史記載的時間，從而讓人誤信〈楊太真外傳〉所標示的時間為真；既不從禮法的角度進行模稜兩可的說法，也不以父子聚麀進行直接評論<sup>21</sup>，反而透過史料編年的手法明確標出時間座標，落實父子共妻之說。

至於樂史除了根據《舊唐書》標示時間座標外，採錄了相當多唐五代筆記的材料以豐滿〈楊太真外傳〉的情節內容，其中有許多原本未有明確時日的資料，樂史在時間座標確立後得以將這些資料繫於某個時間點下；尤其，在「（天寶）十載上元節」及「十一載」之間是〈楊太真外傳〉中時間間隔最短卻繫上最多事件之處，這些事件是什麼？樂史如何編入這些材料？

在天寶十年至十一年，樂史雜錄舊文中未有明確時日卻皆與歌舞音樂有關的情節，如採《明皇雜錄》所記「王大娘善戴百尺竿」<sup>22</sup>、「玄宗製〈紫雲迴〉、〈凌波曲〉」<sup>23</sup>、「白季貞使蜀還獻妃子琵琶邏紗檀」<sup>24</sup>、「雪衣女」<sup>25</sup>，採《開天傳信

<sup>21</sup> 北宋史書如歐陽修《新唐書·楊貴妃列傳》、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紀》談到此事，都僅就史料作隱晦的說法：「更為壽王聘韋昭訓女」或「更為壽王娶左衛郎將韋昭訓女」，表示原本為壽王聘楊氏女，後來玄宗欲納之為貴妃，而「更」為壽王聘韋氏女。反觀北宋孔平仲在其筆記《珩璜新論》中議論：「楊妃先嫁壽王，而玄宗召納禁中，為壽王別聘韋昭訓女。此與新臺之惡何異焉？」先明言「楊妃先嫁壽王」，說明禮法上的混亂；再以太宗時後宮才人、高宗卻立為后的武后與貴妃相比，並運用駱賓王〈討武曌檄〉中的「致吾君於聚麀」一語說明他的理解。可見北宋時史家議論較為保守，僅能就具體史料進行陳述，以至於形成一種含混、不明確的主張；文人則採取一種斬釘截鐵的議論方式，以「聚麀」之說表達對玄宗納貴妃事的意見。參見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9），卷 76，頁 3493。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7.11），卷 215，頁 6862。唐·駱賓王撰：《駱賓王文集》卷 10〈代李敬業檄〉，採毛氏汲古閣影宋鈔本，出自《宋蜀刻本唐人集叢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9），第 1 冊，頁 181。宋·孔平仲：《珩璜新論》（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1），卷 2，頁 249。

<sup>22</sup> 唐·鄭處誨：《明皇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4.9），卷上，頁 13。

<sup>23</sup> 唐·鄭處誨：《明皇雜錄》，逸文，頁 58。

<sup>24</sup> 唐·鄭處誨：《明皇雜錄》，逸文，頁 51。

記》「貴妃善磬」事<sup>26</sup>，採《松窗雜錄》「李白作〈清平調〉三首本事」<sup>27</sup>，採《國史補》「貴妃嗜荔枝」事<sup>28</sup>，採《紀聞譚》「玄宗與貴妃采戲」事<sup>29</sup>，採《西陽雜俎》「瑞龍腦」、「貴妃賜祿山」事<sup>30</sup>等，這些情節並非樂史創作，但樂史將之蒐集羅列在天寶十年至十一年之間，一事接著一事，一方面是呼應〈長恨歌〉的「緩歌慢舞凝絲竹，盡日君王看不足」，另一方面又將〈長恨歌〉簡短的詩句擴大為數個具體的情節，藉此反覆的鋪陳，成功地渲染玄宗、貴妃喜愛樂舞、日夜笙歌的印象。

在舊文的基礎上，樂史甚至還進一步對原有的情節加油添醋。比如說發生在天寶十年的楊氏一家上元節夜遊，與公主爭道造成公主墜馬一事，玄宗的處置非常不公平：

十載上元節，楊氏五宅夜遊，遂與廣寧公主騎從爭西市門，楊氏奴揮鞭誤及公主衣，公主墜馬。駙馬程昌裔扶公主，因及數搯。公主泣奏之，上令決殺楊家奴一人，昌裔停官，不許朝謁。

此事樂史採錄自《舊唐書·玄宗楊貴妃傳》：

十載正月望夜，楊家五宅夜遊，與廣平公主騎從爭西市門。楊氏奴揮鞭及公主衣，公主墜馬，駙馬程昌裔扶公主，因及數搯。公主泣奏之，上令殺楊氏奴，昌裔亦停官。<sup>31</sup>

兩段在事件始末的記載上基本相同，但樂史在敘述玄宗的命令上作了些許改動，造成不同的效果：《舊唐書》的「上令殺楊氏奴，昌裔亦停官」，是平鋪直述的語氣，而〈楊太真外傳〉的「決殺楊家奴一人」，則強調對其他楊家人的不追究，以決定

<sup>25</sup> 唐·鄭處誨：《明皇雜錄》，逸文，頁 58。

<sup>26</sup> 唐·鄭綰：《開天傳信記》，收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3），頁 1229。

<sup>27</sup> 唐·李潛：《松窗雜錄》，收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 1213。

<sup>28</sup> 唐·李肇：《國史補》（臺北：世界書局，1991.6），卷上，頁 19。

<sup>29</sup> 《類說》本作《紀聞譚》，應同於《紺珠集》卷 9 引潘遠《紀聞譚》、《事物紀原》卷 9 引潘氏《紀聞譚》，但劉瑞軒據《太平廣記》及涵芬樓排印明鈔《說郭》本校《類說》時，注曰：「書名應作《紀聞》，十卷，唐牛肅撰。」此說恐非。見宋·曾慥編纂，王汝濤等校注：《類說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1），卷 52，頁 1543-1544。

<sup>30</sup> 唐·段成式著，方南生點校：《西陽雜俎》（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10），前集卷 1，頁 2-4。

<sup>31</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51，頁 2180。

只殺無關緊要的奴僕，來堵住悠悠眾口、平息公主之怒，凸顯出玄宗對楊家人的縱容與輕判。尤有甚者，〈楊太真外傳〉的「昌裔停官，不許朝謁」則又在駙馬「停官」處份之上加重處罰，完全不給駙馬進宮的機會，意味著玄宗對駙馬的不諒解。從〈楊太真外傳〉一方面強調楊氏奴造成公主墮馬，楊家人卻得以輕判，一方面強調駙馬為公主出頭，卻遭到重罰，可以看出樂史透過稍加增添《舊唐書》的記載，以突出玄宗對於楊家人的偏袒更甚於自己女兒、女婿。

其後，樂史採錄〈長恨歌傳〉：「出入禁門不問，京師長吏，為之側目。故當時謠曰：『生女勿悲酸，生男勿喜歡。』又曰：『男不封侯女作妃，看女卻是門上楣。』其天下人心羨慕如此。」一段，而兩段之間，樂史加入了一句小結論：「於是楊家轉橫」。可見，天寶十年以前，楊氏一家雖然已然驕恣，才發生楊氏奴膽敢與公主爭道，使公主墮馬事，但經此一事，楊家人更清楚玄宗對他們的偏私袒護，使得楊家更加恣肆無忌，樂史因此才自撰「於是楊家轉橫」一說。

除了雜錄舊文、添補情節外，〈楊太真外傳〉尚有四則樂史自撰的段落，集中在天寶十年至十一年的一年間。第一，形容楊貴妃跳〈霓裳羽衣〉曲能夠討好玄宗：

上又宴諸王於木蘭殿，時木蘭花發，皇情不悅。妃醉中舞《霓裳羽衣》一曲，天顏大悅，方知迴雪流風，可以迴天轉地。

〈長恨歌傳〉：「進見之日，奏〈霓裳羽衣曲〉以導之」、〈長恨歌〉：「驚破霓裳羽衣曲」，在以往的記載中，「霓裳羽衣曲」似乎只是楊貴妃宮廷生活中的背景音樂，然而，〈楊太真外傳〉卻進一步將它描寫成唐玄宗對楊貴妃的「寵愛」證明。在楊貴妃與〈霓裳羽衣曲〉早已緊密結合的基礎之下，樂史參考白居易的樂府詩〈胡旋女〉：

……迴雪飄飄轉蓬舞……奔車輪緩旋風遲……天寶季年時欲變，臣妾人人學圓轉。中有太真外祿山，二人最道能胡旋。梨花園中冊作妃，金雞障下養為兒。祿山胡旋迷君眼，兵過黃河疑未反。貴妃胡旋惑君心，死棄馬嵬念更深。從茲地軸天維轉……<sup>32</sup>

<sup>32</sup> 收入《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6.1），卷 426，頁 4692-4693。

說這個胡旋女的「圓轉」雖可以令「迴雪飄飄」、「旋風遲」，但終究不如天寶年間最擅長胡旋舞的楊貴妃與安祿山，可以「迷君眼」、「惑君心」，甚至使得「地軸天維轉」、天下大亂。樂史一方面結合楊貴妃、〈霓裳羽衣〉舞、胡旋舞三種概念，形容楊貴妃的〈霓裳羽衣〉舞正如胡旋舞一般，足以「迴雪流風」、「迴天轉地」；另一方面再吸收善胡旋舞的楊貴妃可以「迷君眼」、「惑君心」的概念，衍生出貴妃曼妙的舞姿足以令玄宗由不悅轉為大悅的情節，顯示貴妃對於玄宗的情緒具有影響力，並凸顯玄宗對貴妃的喜愛之情。

第二件樂史自撰的情節是一場宮廷音樂會：

就按於清元小殿，寧王吹玉笛，上羯鼓，妃琵琶，馬仙期方響，李龜年箏篋，張野狐箏篋，賀懷智拍板。自旦至午，歡洽異常。時唯妃女弟秦國夫人端坐觀之。曲罷，上戲曰：「阿瞞（上在禁中，多自稱也）樂籍，今日幸得供養夫人。請一纏頭！」秦國曰：「豈有大唐天子阿姨，無錢用耶？」遂出三百萬爲一局焉。樂器皆非世有者，才奏而清風習習，聲出天表。

由唐代諸筆記記載可知，玄宗、寧王、貴妃、馬仙期、李龜年、張野狐、賀懷智等人皆爲當時善樂之人，且貴妃善琵琶、玄宗善羯鼓、寧王善玉笛<sup>33</sup>，因此樂史創造了某一個早晨，這些愛樂的帝妃臣子共同上場演出，在場唯一的聽眾就是秦國夫人，因而奏罷玄宗還開玩笑地向秦國夫人索取財物。這段樂史自撰的早晨宮廷音樂會正好充份地說明了玄宗與貴妃因爲志趣相投、情投意合，可以分享彼此的興趣與生活，所以兩人的感情愈加濃烈、生活也益發歡洽和諧。

其三，樂史自撰了玄宗私底下與貴妃調情的情節：

上在百花院便殿，因覽《漢成帝內傳》，時妃子後至，以手整上衣領，曰「看

<sup>33</sup> 《太平廣記》卷 204 引《譚賓錄》，有「梨園樂」條：「天寶中，玄宗命宮女數百人爲梨園弟子，皆居宜春北院。上素曉音律，時有馬仙期、李龜年、賀懷智皆洞知律度。」卷 204 引《開天傳信記》，有「太真妃」條：「太真妃多曲藝。」卷 205 引《羯鼓錄》，有「玄宗」條：「唐玄宗洞曉音律，由之天縱，凡是管絃，必造其妙。……尤愛羯鼓。」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6），頁 1544-1545、1559。唐·鄭處誨：《明皇雜錄》補遺：「石梨園子弟善吹箏篋者，張野狐爲第一」，頁 46。《明皇雜錄》逸文：「諸王貴主泊虢國以下，競爲貴妃琵琶弟子，每授曲畢，廣有進獻」，頁 51。唐·張祜〈邠王小管〉：「虢國潛行韓國隨，宜春深院映花枝。金輿遠幸無人見，偷把寧王小管吹。」收入《全唐詩》，卷 511，頁 5838。

何文書？」上笑：曰「莫問。知則又殢人。」覓去，乃是「漢成帝獲飛燕，身輕欲不勝風。恐其飄翥，帝爲造水晶盤，令宮人掌之而歌舞。又製七寶避風臺，間以諸香，安於上，恐其四肢不禁」也。上又曰：「爾則任吹多少。」蓋妃微有肌也，故上有此語戲妃。妃曰：「《霓裳羽衣》一曲，可掩前古。」上曰：「我纔弄，爾便欲嗔乎？憶有一屏風，合在，待訪得，以賜爾。」

先看樂史所寫的兩人互動：玄宗讀書，貴妃由後方來，「以手整上衣領」，並隨口問道：所讀何書，描繪兩人燕居時，自然親暱的互動。玄宗讀到《漢成帝內傳》中趙飛燕體輕的故事，反以「爾則任吹多少」嘲弄楊貴妃體態豐腴，暗示玄宗對貴妃身體的熟悉，兩人的關係親密。而貴妃聽了也不甘示弱，表示自己雖然無法「身輕如燕」，在水晶盤上跳舞，但趙飛燕也不如她會跳〈霓裳羽衣舞〉。在此，樂史不直接描寫貴妃說話的神色，而是由玄宗的回答：「我纔弄，爾便欲嗔乎？」側寫貴妃微嗔撒嬌的神態。尤其是此段之前，樂史亦安排了「李白作〈清平調〉三首本事」的舊文典故，敘述李白以「可憐飛燕倚新妝」比喻貴妃之美，引起貴妃懷恨之心。而玄宗逕以飛燕纖細嘲弄貴妃豐腴，反倒讓貴妃表現出嬌蠻任性，卻又惹人憐愛的神情。藉由李白、玄宗兩人一前一後的對比，正好說明玄宗與貴妃關係親密，才能以貴妃體態爲玩笑話；更從玄宗與貴妃打情罵俏中，充份反映出愛侶之間親暱甜蜜的情誼。

第四，樂史以《酉陽雜俎》記載天寶十年宮內柑橘結實一百五十顆爲基礎，再增入自撰一段：

外有一合歡實，上與妃子互相持翫。上曰：「此果似知人意，朕與卿固同一體，所以合歡。」於是促坐，同食焉。因令畫圖，傳之於後。

特別以「同體合歡」的柑橘來表達玄宗對貴妃的感情<sup>34</sup>，這一段雖然不見於舊說，

<sup>34</sup> 唐·段成式撰，方南生點校：《酉陽雜俎》前集卷 18〈甘子〉：「天寶十年，上謂宰臣曰：『近日於宮內種甘子數株，今秋結實一百五十顆，與江南、蜀道所進不異。』宰臣賀表曰：『雨露所均，混天區而齊被。草木有性，憑地氣而潛通。故得資江外之珍果，爲禁中之花實。』……」，頁 173。而樂史於〈楊太真外傳〉增益爲「宰臣表賀曰：『伏以自天所育者，不能改有常之性；曠古所無者，乃可謂非常之感。是知聖人御物，以元氣布和；大道乘時，則殊方叶致。且橘柚所植，南北異名，實造化之有初，匪陰陽之有革。陛下玄風真紀，六合一家。雨露所均，混天區而齊被；草木有性，憑

但舊文中有類似的記載，如〈長恨歌〉中的「在天願做比翼鳥，在地願為連理枝」，「比翼鳥」、「連理枝」的意象與樂史的「合歡實」，同樣都是強調兩個個體不分彼此、同體合歡；樂史以新穎的「合歡實」取代習見的「比翼鳥」、「連理枝」<sup>35</sup>，雖然透過不露痕跡地模仿以創發出新意，但實則同樣傳達出玄宗與貴妃水乳交融的深情。

可見，在天寶十年至十一年的短短一年間，樂史不論採取雜錄前書、稍加渲染、自行撰作等手法，皆將焦點置於玄宗與貴妃的宮廷生活上，專寫各種樂舞娛樂活動，兩人琴瑟和諧、志趣相投的生活場景，如膠似漆、親暱自然的互動情況。細究之下，可以發現這些情節幾乎都是閒話家常，沒有深刻的內涵，再出以連綿的絮語形式，塑造出玄宗、貴妃之間非比尋常的深情鍾愛。因此，〈楊太真外傳〉的外部結構雖然利用了編年形式「井然有序」所造成的信實語境，但內容編排卻利用四種不同的手法行文學性的改動：一方面改動正史記載的時間，另一方面又自行將原本未有明

地氣以潛通。故茲江外之珍果，為禁中之佳實。綠蒂含霜，芳流綺殿；金衣爛日，色麗彤庭。」云云。」至宋真宗時，王欽若編修《冊府元龜》則記載得更完整：「十載九月，中書門下奏曰：『臣等今日因奏事，承德音「聞江南為橘，江北為枳，蓋以地氣有殊，物性因變。朕近宮內種柑子樹數株，今秋以來結實一百五十餘顆，乃與江南及蜀道所進無別，亦可謂稍異者。』伏以自天所育者，不能改有常之性；曠古所無者，乃可為非常之感。是知聖人御物，以元氣布和；大道乘時，則殊方叶致。且橘柚所植，南北異名，實造化之有功，匪陰陽之所革。陛下玄風真紀，六合一家，雨露所均，混天區而齊被；草木有性，憑地氣而潛通。故茲江外之珍果，為禁中之花實，綠蒂含霜，芳流綺殿，金衣爛日，色麗彤庭。豈比夫搖木移根，俟風而實，若榴傳種，因石為名。理匪自於人謀，事寔關於神化，圖牒未有，耳目攸新。臣等……。」由於《西陽雜俎》、〈楊太真外傳〉及《冊府元龜》之記載類似卻繁簡有別，推測樂史與王欽若皆應依據《西陽雜俎》或其他唐代相關記載而寫成此段。同時，可知「玄宗與妃子持翫一合歡實」事，應非原有。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勣初等校訂：〈帝王部·頌德〉，《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12），卷37，頁393。

<sup>35</sup> 「比翼鳥」、「連理枝」常用來指涉男女情愛，強調永不分離。如漢代樂府詩〈孔雀東南飛〉：「東西植松柏，左右種梧桐。枝枝相覆蓋，葉葉相交通。中有雙飛鳥，自名為鴛鴦。仰頭相向鳴，夜夜達五更。」鄭師文惠透過武氏祠石刻畫像與詩的比對，發現詩及畫中靈木，或曰「合歡樹」、「連理樹」，枝絡交通的藝術形象相同，表達出「殉死後情愛生命的完滿」。見鄭文惠：《文學與圖像的文化美學——想像共同體的樂園論述》（臺北：里仁書局，2005.9），頁59-60。至於比翼鳥，《爾雅·釋地》：「東方有比目魚焉，不比不行，其名謂之鱮。南方有比翼鳥焉，不比不飛，其名謂之鸚鵡。」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卷7，頁112。可見比翼鳥是一雄一雌並翅雙飛的鳥。可見「比翼鳥」、「連理枝」都展現出夫妻合體的形態，因此兩者就都被用來比喻夫妻感情的融洽深切。

確時日的資料繫於某個時間點下，一方面提供了動過手腳、加油添醋後的內容情節，另一方面還自撰相關情節，可見樂史運用史家信實可徵的外在結構，包裝改易自撰後的文學性創作，從而讓人相信〈楊太真外傳〉的整體敘述，包括樂史自撰的種種內容。

### 三、演繹一條致「禍」之「階」

上文揭示了在天寶十年至十一年的短短一年間，樂史將焦點置於玄宗與貴妃的宮廷生活上，編排鋪寫兩人共同從事各種音樂舞蹈雜戲娛樂活動，讓人感受到兩人的鸚鵡情深、相處融洽，表現出玄宗對貴妃超乎尋常的寵愛。然而，樂史運用了改易舊文、增益情節、自撰內容等手法進行〈楊太真外傳〉的文學性改動，這對〈楊太真外傳〉的情節發展必然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想要釐清樂史運用各種手法的目的，可以從天寶十年以前樂史的描述來進行對比。如楊貴妃冊立進見一段：

是月（按：據前文應為天寶四載七月），於鳳凰園冊太真宮女道士楊氏為貴妃，半后服用。進見之日，奏《霓裳羽衣曲》。是夕，授金釵鈿合、却暑犀如意、辟塵香、雲母起花屏風、舞鳳交烟香爐、潤玉合歡條脫、紫瓊杯、玉竹水紋簾、白花文石硯。上又自執麗水鎮紫庫磨金琢成步搖，至粧閣，親與插鬢。

有關貴妃的冊立進見，樂史在《舊唐書》、〈長恨歌傳〉等記載的基礎上<sup>36</sup>，增加更多自撰的細節。玄宗冊封貴妃後，可以想見所賞賜的物品必定貴重且為數眾多，但正史並無一一記錄，而唐傳奇〈長恨歌傳〉也僅籠統稱呼「金釵鈿合、步搖、金

<sup>36</sup> 《舊唐書·玄宗本紀下》：「（天寶四年）秋八月甲辰，冊太真妃楊氏為貴妃」。《舊唐書·玄宗楊貴妃傳》：「時妃衣道士服，號曰太真」。〈長恨歌傳〉：「進見之日，奏〈霓裳羽衣曲〉以導之；定情之夕，授金釵鈿合以固之。又命戴步搖，垂金璫。明年冊為貴妃，半后服用。」唐·陳鴻：〈長恨歌傳〉，收入汪辟疆輯校：《唐人傳奇小說》，頁 117。

璫」。不過，樂史卻能羅列出一整串的「寶物清單」：「却暑犀如意、辟塵香、雲母起花屏風、舞鳳交烟香爐、潤玉合歡條脫、紫瓊杯、玉竹水紋簞、白花文石硯」等，藉著眼光撩亂的寶物羅列，表現出玄宗對貴妃的寵愛之情。

不僅是羅列玄宗賞賜的寶物清單以證明對貴妃的寵愛，樂史還特別強調玄宗「自執麗水鎮紫庫磨金琢成步搖，至粧閣，親與插鬢」，相較於〈長恨歌傳〉言玄宗「命戴步搖，垂金璫」，樂史一改「命」為「自執」、「親與插鬢」，可見樂史為了凸顯玄宗對貴妃的重視，讓凡事不必親自動手的一國之君，心甘情願地為貴妃化身為侍兒奴僕，生動地將玄宗對貴妃的珍視及寵愛之情傳達出來。最後，再直接採錄《樂府雜錄》：「上喜甚，謂後宮人曰：『朕得楊貴妃，如得至寶也。』」<sup>37</sup>，使得自撰情節能夠坐實在採錄舊文之中，強而有力地突顯玄宗冊立貴妃時的欣喜情緒。

雖然玄宗視貴妃如「至寶」，但一旦稍有差遲，貴妃仍舊落得兩次被送出宮去的下場。貴妃第一次被遣出宮：

五載七月，妃子以妬悍忤旨。乘單車，令高力士送還楊銛宅。及亭午，上思之不食，舉動發怒。力士探旨，奏請載還，送院中宮人衣物及司農米麵酒饌百餘車。諸姊及銛初則懼禍聚哭，及恩賜浸廣，御饌兼至，乃稍寬慰。妃初出，上無聊，中官趨過者，或笞撻之，至有驚怖而亡者。力士因請就召，既夜，遂開安興坊，從太華宅以入。及曉，玄宗見之內殿，大悅。貴妃拜泣謝過。因召兩市雜戲以娛貴妃。貴妃諸姊進食作樂。自茲恩遇日深，後宮無得進幸矣。

此事本於《舊唐書·玄宗楊貴妃傳》，傳中提及貴妃因「微譴」遭到送還出宮<sup>38</sup>，至於所犯何罪，語焉未詳。樂史於是在正史模糊之處，直接點明貴妃送歸的原因：「妬悍忤旨」，這並非樂史無中生有，而是引申白居易〈上陽白髮人〉詩所得：

上陽人，紅顏閨老白髮新。綠衣監使守宮門，一閉上陽多少春。玄宗末歲初選入，入時十六今六十。同時采擇百餘人，零落年深殘此身。憶昔吞悲別親

<sup>37</sup>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樂部六》卷 568 引《樂府雜錄》：「又曰：『得寶子』者，唐明皇初納太真妃，喜甚，謂諸嬪御云：『朕得楊氏，如獲至寶也。』因撰此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3），頁 487。

<sup>38</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51，頁 2179。

族，扶入車中不教哭。皆云入內便承恩，臉似芙蓉胸似玉。未容君王得見面，已被楊妃遙側目。妒令潛配上陽宮，一生遂向空房宿。……<sup>39</sup>

詩中敘述一個十六歲的美麗少女，玄宗晚年被選入宮中，就因為「臉似芙蓉胸似玉」，所以還沒見到玄宗，「已被楊妃遙側目」、「妒令潛配上陽宮」，於是這個十六歲的少女從此「一生遂向空房宿」，直到貞元中，女子已經六十歲了。詩的前面還有〈序〉：「天寶五載以後，楊貴妃專寵，後宮人無復進幸矣。六宮有美色者，輒置別所，上陽是其一也。」可見，楊貴妃專寵後，將許多後宮美麗的女子送至上陽宮，以遠離玄宗，避免自己的恩寵被其他人所奪走。因此，樂史說貴妃「妬悍」實是其來有自。

〈楊太真外傳〉在《舊唐書》「微譴」的基礎上特別落實了「妬悍忤旨」的罪狀；貴妃出宮後，樂史亦摘錄《舊唐書》描寫玄宗「思之不食」、「舉動發怒」、「暴怒笞撻左右」等情緒，甚至敷演出奴僕因此「驚怖而亡」的段落，刻意渲染玄宗的暴怒程度。玄宗之所以憤怒，雖與貴妃「妬悍忤旨」不脫關係，但在貴妃出宮後愈發暴躁，暗示玄宗自己無法等閒看待貴妃的出宮。倘若玄宗並不那麼在意貴妃，那麼貴妃做錯事，玄宗送貴妃歸楊銛宅予以懲戒，正足以洩憤；可是玄宗的暴怒生氣，恰好說明了他對貴妃的在意，貴妃的不在令他舉止失常。簡言之，唐玄宗原本將楊貴妃送還楊銛宅，是爲了懲罰貴妃，不意卻懲罰了自己，令自己方寸大亂。

高力士探得玄宗欲見貴妃的渴望，於當晚便奏請玄宗召回貴妃。等到第二天一早，玄宗在內殿見到貴妃，完全沒有前天生氣的樣子，就連貴妃的「妬悍忤旨」也不放在心上，只有「大悅」而已。甚至樂史還在《舊唐書》的基礎上，加入玄宗因爲貴妃回宮而召來兩市雜戲以討好貴妃的情節，並以「後宮無得進幸矣」作爲此事的收場。可見，在樂史的改動下，玄宗從原本爲貴妃「妬悍」而發怒，到心甘情願地徹底專寵貴妃一人，表現出玄宗對貴妃日漸加深的寵愛。

玄宗意識到自己對貴妃難以割捨的眷戀後，貴妃仍有第二次被放出宮的狀況，想見其原因必然嚴重到讓玄宗難以忍受：

<sup>39</sup> 收入《全唐詩》，卷 426，頁 4692。

九載二月，上舊置五王帳，長枕大被，與兄弟共處其間。妃子無何竊寧王紫玉笛吹，故詩人張祜詩云：「梨花靜院無人見，閑把寧王玉笛吹。」因此又忤旨，放出。時吉溫多與中貴人善，國忠懼，請計於溫。遂入奏曰：「妃，婦人，無智識。有忤聖顏，罪當死。既嘗蒙恩寵，只合死於宮中。陛下何惜一席之地，使其就戮？安忍取辱於外乎？」上曰：「朕用卿，蓋不緣妃也。」初，令中使張韜光送妃至宅，妃泣謂韜光曰：「請奏：妾罪合萬死。衣服之外，皆聖恩所賜。唯髮膚是父母所生。今當即死，無以謝上。」乃引刀剪其髮一縷，附韜光以獻。妃既出，上憮然。至是，韜光以髮搭於肩上以奏。上大驚惋，遽使力士就召以歸，自後益嬖焉。又加國忠遙領劍南節度使。

此事亦見於《舊唐書·玄宗楊貴妃傳》，貴妃再次遭遣的原因，也只說「復忤旨」。<sup>40</sup>樂史同樣在此罅隙之處，參考了《明皇雜錄》及張祜〈邠王小管〉詩的內容<sup>41</sup>，指明貴妃犯了無故「竊寧王紫玉笛吹」的過錯。相較於前次貴妃的「妬悍忤旨」，此次貴妃「吹寧王笛」的曖昧舉止，雖然違背了宮闈之內的禮儀倫常；但真正激怒玄宗，必令貴妃放出宮外者，卻是玄宗心中難以遏抑的妒火。於是乎，樂史藉由兩次遭遣出宮的描寫，成功地將嫉妒的角色，由貴妃轉移到玄宗身上。

在嫉妒心的作祟下，玄宗較前次更為暴躁易怒，亦屬合情合理，不過樂史卻反倒用「憮然」一語鉤勒出玄宗失落惆悵的情緒。在此，樂史描繪玄宗對貴妃吹笛時的妒忌盛怒，以及貴妃出宮後的憮然落寞；在兩種情緒的複雜交錯之下，玄宗終於還是克制不住內心的思念，連貴妃送歸一天都無法忍受，當天即召貴妃回宮，塑造出玄宗無時無刻不能沒有貴妃的意象。貴妃回宮後，玄宗不僅對此事未加追究，樂史還強調：「自後益嬖焉」，乃至又令楊國忠「領劍南節度使」。

〈楊太真外傳〉中，經過對貴妃兩次忤旨出宮的細膩鋪陳之後，緊接著就是天寶十年楊家奴令公主墜馬一事，由於玄宗對貴妃的溺愛，楊家人愈來愈飛揚跋扈，亦在情理之中。天寶十年至十一年間，樂史又將焦點置於玄宗與貴妃情投意合的宮

<sup>40</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51，頁 2180。

<sup>41</sup> 唐·鄭處誨：《明皇雜錄》逸文：「帝友愛至厚，殿中設五幄，與五王處，號五王帳。」頁 56。唐·張祜〈邠王小管〉：「虢國潛行韓國隨，宜春深院映花枝。金輿遠幸無人見，偷把寧王小管吹。」收入《全唐詩》，卷 511，頁 5838。

廷生活上，以至於後來玄宗對貴妃百般疼寵，甚至貴妃不必開口、玄宗也想極力討其歡心。到了天寶十一年以後，樂史進一步專寫楊家人位列權臣的經過：楊國忠為相，楊貴妃的姪兒女、外甥皆與皇家通婚，楊氏一家奢侈已極，就連諸王婚嫁也得先賄賂韓國、虢國夫人等。於是乎在玄宗疼寵貴妃的過程中，楊家人的勢力亦從後宮深院，逐步擴大到朝廷廟堂之上。

到了天寶十四年「十一月，祿山反幽陵」之前，樂史特別編排了「六月一日，上幸華清宮，乃貴妃生日」一段，即安史之亂爆發前五個月，玄宗尚在華清宮為貴妃慶生，並遣人遠從南海送來荔枝。事實上，根據《舊唐書·玄宗本紀》記錄，唐玄宗在天寶十年至十四年間，皆固定於每年十月幸華清宮，足見〈楊太真外傳〉所述，與史實不符。然而，樂史為了加強玄宗一心討貴妃歡心的形象，刻意在安祿山叛亂前夕，不循每年十月幸華清宮的慣例，安插入六月一日前往華清宮為貴妃慶生的情節。如此一來，玄宗對貴妃的寵愛，不僅是反映在「姊妹弟兄皆列土」，更是置國家社稷於不顧，終於導致安史之亂的發生。

總結來說，樂史在天寶十年以前，安排的情節多在強調唐玄宗對楊貴妃愈來愈喜愛，也愈來愈離不開貴妃，以至於貴妃言行失當，玄宗也莫可奈何；天寶十年至十一年間，樂史將書寫的重點置於玄宗與貴妃情投意合的宮廷生活上，讓深情蜜意的兩人更顯得魚水和諧；如此一來，天寶十一年以後，樂史專寫楊氏一家人奢侈已極、飛揚跋扈，正可以看出玄宗因自己疼寵貴妃、無法片刻沒有貴妃，進而愛烏及屋，乃至縱容楊家人的不當行徑。因此，樂史在基本的情節順序下，特別在天寶十年至十一年間繫上了許多經過刻意選擇、自行撰作的材料。這些材料既帶領讀者看到玄宗與貴妃的感情一步步加溫，同時也一步步走向安史之亂。如唐代詩人張祜〈華清宮和杜舍人〉所形容的：「細音搖翠佩，輕步宛霓裳。禍亂根潛結，升平意遽忘。衣冠逃犬虜，鼙鼓動漁陽。」<sup>42</sup>安史之亂的根源，從楊貴妃冊立晉見開始埋下，並隨著貴妃的受寵，玄宗步上了象徵唐代國勢一層一層漸次低落的下坡階梯，而這個「禍階」正是樂史在〈楊太真外傳〉中想要突顯的歷史論斷。

<sup>42</sup> 收入《全唐詩》，卷 511，頁 5832。

#### 四、暗示一位致「禍」之「首」

事實上，「禍階」之說並非始於樂史，早在唐代陳鴻〈長恨歌傳〉就已提出「懲尤物、窒亂階，垂於將來也」的說法，可見陳鴻在〈長恨歌傳〉將楊貴妃視為具有貶義的「尤物」、「亂階」——一個有誘人美貌的女子，是導致禍亂的階梯。就「尤物」而言，〈長恨歌傳〉形容楊貴妃「髻髮膩理，纖穠中度，舉止閑冶，如漢武帝李夫人」、「既出水，體弱力微，若不任羅綺。光彩煥發，轉動照人」。除了強調楊貴妃之美，以合於「尤物」之說外，陳鴻還特別以「閑冶」來形容楊貴妃的言談舉動，尤其是「冶」字，充份說明陳鴻對楊貴妃的評價，認為她是個具有妖媚放蕩天性的女人。另外，〈長恨歌傳〉形容楊貴妃之所以能獲得唐玄宗的專寵，不僅由於貴妃丰姿冶麗，更因為貴妃善於「冶其容，敏其詞，婉變萬態，以中上意」，以及「非徒殊豔尤態致是，蓋才智明慧，善巧便佞，先意希旨，有不可形容者」，可見陳鴻將楊貴妃塑造成善於主動迎合玄宗心意，以各種方法取悅玄宗的女人。

反觀〈楊太真外傳〉，篇中參考《松窗雜錄》敘述李白作〈清平調〉本事，以「雲想衣裳花想容」、「一枝紅艷露凝香」來形容楊貴妃傾城的美貌；又採用地志寫法，介紹「貴妃生於蜀。嘗誤墜池中，後人呼為落妃池。池在導江縣前。」並以小字注：「亦如王昭君，生於峽州，今有昭君村；綠珠生於白州，今有綠珠江。」配合樂史〈綠珠傳〉所言「今白州有一派水，自雙角山出，合容州江，呼為綠珠江。亦猶歸州有昭君灘、昭君村、昭君場，吳有西施谷、脂粉塘，蓋取美人出處為名。」<sup>43</sup>可見，具有豐富地理知識的樂史<sup>44</sup>，運用「取美人生處為名」的概念，於〈楊太真

<sup>43</sup> 〈綠珠傳〉依李劍國《宋代傳奇集》據涵芬樓校印本《說郛》卷 38 校正後版本，收於氏著：《宋代傳奇集》，頁 14-17。

<sup>44</sup> 樂史精通地理，傳奇小說〈綠珠傳〉及〈楊太真外傳〉中皆夾雜不少同樣地見於《太平寰宇記》的推考山水之事，甚至這些地理山水的文字亦出於唐代劉恂《嶺表錄異》書中。唐·劉恂：《嶺表錄異》卷上：「綠珠井，在白州雙角山下。昔梁氏之女有容貌，石季倫為交趾採訪使，以珍珠三斛買之。梁氏之居，舊井存焉。耆老傳云：『汲飲此水者，生女必多美麗。』里間有識者，以美色無益於時，遂以巨石鎮之。爾後雖有產女端麗，則七竅四肢多不完全。異哉！」後有小字注云：「州界有一派水，出自雙角山，合容州江呼為綠珠江，亦猶歸州有昭君村，蓋取美人生處為名。」出於魯迅：《魯迅輯錄古籍叢編》第 3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頁 443-444。

外傳〉中創作「落妃池」一名<sup>45</sup>，反過來當作貴妃姿容出色的證明。故而，樂史雖然也對楊貴妃的美貌加以描述，但一是引用李白的〈清平調〉間接書寫，二是利用地志寫法側面書寫，可見並非不以貴妃為美人、或忽略楊貴妃的美貌，只是不取陳鴻筆下貴妃狐媚的「尤物」概念，也不取貴妃惑主的負面形象，〈楊太真外傳〉中採取不同於陳鴻的寫法，試圖將〈楊太真外傳〉的歷史論斷完全聚焦於「禍階」上。

所謂「禍階」，其實隱含著楊貴妃之於安史之亂的被動性，也就是說在唐代國勢由開元之治走向安史之亂的過程中，楊貴妃在其間所扮演的角色只是一座「階梯」，一座由盛走向衰的下坡階梯。因此「禍階」一詞同時具有兩個意義：一是揭示楊貴妃並不是直接造成安史之亂的罪魁禍首；其二，有「禍階」就意味著必然有個主動的「禍首」存在。

〈楊太真外傳〉雖以楊貴妃為傳主，但文中對許多處置失當的事件描述上，貴妃常常並不直接出場，如前文所述楊氏與公主爭道一事，當事者是她的家人，裁決者是玄宗，由始至終，楊貴妃未曾出場發言。倘若樂史增益貴妃從旁挑唆，豈不是更落實了玄宗因貴妃而禍於家國的形象，可是樂史沒有這麼做，反而讓貴妃在楊家與公主雙方衝突的情節中缺席。據是觀之，樂史筆下的楊貴妃，非但有別於〈長恨歌傳〉的「冶其容，敏其詞，婉變萬態」、「善巧便佞」的冶豔精明的形象，更與史書中干涉朝中大事，袒護自家親戚的記載大相逕庭。<sup>46</sup>藉由如此的敘述，〈楊太真外傳〉著重強調玄宗單方面對貴妃的寵愛，進而愛烏及烏，以至於「主動」偏袒楊家，讓玄宗一人承擔處置欠公平的責任，種下了楊氏弄權的禍因。

甚至，樂史參考《舊唐書》的記載：「宮中供貴妃院織錦刺繡之工，凡七百人，其雕刻鎔造，又數百人。揚、益、嶺表刺史，必求良工造作奇器異服，以奉貴妃獻

<sup>45</sup> 樂史所謂「落妃池」，樂史之前的史傳、筆記皆無此說，在南宋孔傳所作的《孔帖·池》有「落妃池」條，並註明：「出《貴妃外傳》，即〈楊太真外傳〉此書。唐·白居易、宋·孔傳撰：《白孔六帖》卷7：「貴妃生於蜀，嘗誤落池中，後人呼為落妃池。」（臺北：新興書局，1976.10），頁127。

<sup>46</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紀》：「南詔數寇邊，蜀人請楊國忠赴鎮；左僕射兼右相李林甫奏遣之。國忠將行，泣辭，上言必為林甫所害，貴妃亦為之請。上謂國忠曰：『卿暫到蜀區處軍事，朕屈指待卿，還當入相。』」卷216，頁6913。

賀，因致擢居顯位。」<sup>47</sup>加以更細膩地描寫：

宮中掌貴妃刺繡織錦七百人，雕鏤器物又數百人，供生日及時節慶，續命楊益往嶺南，長吏日求新奇以進奉。嶺南節度張九章，廣陵長史王翼，以端午進貴妃珍玩衣服，異於他郡，九章加銀青光祿大夫，翼擢為戶部侍郎。

另外，又如玄宗寵愛貴妃，以至於「姊妹兄弟皆列土」，在〈楊太真外傳〉中亦屢見不鮮。<sup>48</sup>異於《舊唐書》「以奉貴妃獻賀，因致擢居顯位」簡單帶過，〈楊太真外傳〉則鉅細靡遺地詳述這些官員、親戚的姓名，以及其昇遷、封賞的官爵；而其受封的原因無他，正是玄宗為了取悅貴妃所致。然而，樂史在此同樣不安排貴妃現身，既未要人貢獻珍稀寶物，也不會開口為這些官員、親戚要求封賞，反而讓貴妃於此情況下再一次缺席。換句話說，樂史不特別書寫貴妃的欲望，所有和貴妃有關的珍寶及封賞，皆出自玄宗主動自發性的賜予。

綜前所論，隱藏在〈楊太真外傳〉的「禍階」論斷之後，樂史的確勾勒出「禍首」：唐玄宗。這種明寫「禍階」、暗指「禍首」，更直接反映於篇末的論贊：

悲夫，玄宗在位久，倦於萬機，常以大臣接對拘檢，難徇私欲。自得李林甫，一以委成，故絕逆耳之言，恣行燕樂。衽席無別，不以為恥，由林甫之贊成矣。乘輿遷播，朝廷陷沒，百僚繫頸，妃王被戮，兵滿天下，毒流四海，皆國忠之召禍也。

史臣曰：夫禮者，定尊卑，理家國。君不君，何以享國？父不父，何以正家？有一於此，未或不亡。唐明皇之一誤，貽天下之羞。所以祿山叛亂，指罪三

<sup>47</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玄宗楊貴妃傳》，卷 51，頁 2179。

<sup>48</sup> 〈楊太真外傳〉：「冊妃日贈其父玄琰濟陰太守，母李氏隴西郡夫人。又贈玄琰兵部尚書，李氏涼國夫人。叔玄珪為光祿卿銀青光祿大夫，再從兄釗拜為侍郎，兼數使。兄銛又居朝列。堂弟錡尚太華公主，是武惠妃生，以母，見遇過於諸女，賜第連於宮禁。自此楊氏權傾天下，每有囑請，臺省府縣，若奉詔勅。四方奇貨，僮僕，駝馬，日輸其門。……七載，加釗御史大夫，權京兆尹，賜名國忠。封大姨為韓國夫人，三姨為虢國夫人，八姨為秦國夫人。同日拜命，皆月給錢十萬，為脂粉之資。……又賜虢國照夜璣，秦國七葉冠，國忠鑲子帳，蓋希代之珍，其恩寵如此。銛授銀青光祿大夫鴻臚卿，將列榮戟，特授上柱國，一日三詔。……上賜御食，及外方進獻，皆頒賜五宅。開元已來，豪貴榮盛，未之比也。……國忠賜第在宮東門之南，虢國相對。韓國秦國，薨棟相接。天子幸其第，必過五家，賞賜燕樂。」

人。今爲《外傳》，非徒拾楊妃之故事，且懲禍階而已。

論贊中，樂史以「禮」作爲議論的出發點，認爲唯有凡事合於「禮」才能「正家」、「享國」，倘若無法「定尊卑」，就無從「理家國」；而玄宗正是「君不君」、「父不父」，因而引發安史之亂，貽天下之羞。以「父不父」來說，指的是玄宗奪壽王妃，誠如《禮記·曲禮》所云：「當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sup>49</sup>既違禮背義，破壞倫理，釀成禍亂是理所當然。楊貴妃一方面身處皇帝與王侯之間，另一方面又「早孤，養於叔父河南府士曹玄璈家」，於此處境、身世下，貴妃根本無法有自己的主張及意見，成爲君權、父權下的犧牲品。爾後，要貴妃先嫁壽王的是玄宗，後又要納她爲妃、要她度爲女道士的亦是玄宗，是以〈楊太真外傳〉雖以貴妃爲傳主，但貴妃並沒有選擇對象的權利，只能任憑掌握天下大權的玄宗擺弄而已。因此，樂史表面上寫的是楊玉環從「壽王妃」變成「貴妃」的過程，事實上爲了指控唐玄宗因「父不父」而造成綱紀隳敗的罪狀。

至於玄宗「君不君」的行徑，在〈楊太真外傳〉中也有相關記載，大致上與《開天傳信記》<sup>50</sup>相同但稍作修改：

嘗於便殿與貴妃同宴樂，祿山每就坐，不拜上而拜貴妃。上顧而問之：「胡不拜我而拜妃子，意者何也？」祿山奏云：「胡家不知其父，只知其母。」上笑而赦之。

安祿山竟敢不向君主朝拜，而玄宗竟也願意聽信他的辯解之詞，在玄宗的縱容之下，君臣禮節因而蕩然無存，安祿山對玄宗的尊敬之心也就日漸喪失，輕慢的態度也將慢慢萌生。而樂史於此段下的自注中，採錄《太平廣記》引《定命錄》的記載，敘述玄宗與安祿山因同坐觀戲，當時的太子肅宗勸諫：「歷觀今古，無臣下與君上同坐閱戲者。」且夜宴時，安祿山醉臥化爲一豬而龍首，左右亦告訴玄宗，玄宗輕率地認爲：「此豬龍，無能爲。」<sup>51</sup>肅宗的提醒，是針對玄宗、安祿山君臣無別所發，而左右臣下也以安祿山的異相提醒玄宗。不過，玄宗並未意識到自己的「君不君」

<sup>49</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卷1，頁15。

<sup>50</sup> 唐·鄭棨：《開天傳信記》，收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1227。

<sup>51</sup> 宋·李昉編：《太平廣記》，卷222，頁1702-1703。

將使得安祿山對唐室產生輕慢，所謂「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sup>52</sup>更沒有對安祿山多加防範，最後終於導致安史之亂。

甚至，由於唐玄宗的縱容，安祿山不但輕侮唐室，對貴妃還懷有狎褻的情愫。如樂史採錄《國史補》記載貴妃死於馬嵬驛後，安祿山聽聞貴妃之死的心情——「數日歎惋」，又歸納安祿山叛亂的原因，除「林甫養育之，國忠激怒之」之外，還「他腸有所自也」<sup>53</sup>，與前文「妃常在座，祿山心動」的伏筆互相呼應。此外，《資治通鑑》記有：「自是祿山出入宮掖不禁，或與貴妃對食，或通宵不出，頗有醜聲聞於外，上亦不疑也」，唐代溫畬《天寶亂離西幸記》亦言：「上時間後宮三千合處喧笑，密偵則祿山果在其內。貴戚猥雜，未之前聞；凡曰釵鬢，皆啗厚利；或通宵禁掖，暱狎嬪嬙。」<sup>54</sup>皆可說明唐玄宗對於安祿山太過信任不疑，以至於安祿山日益放肆，毫無君臣上下尊卑之分的認知，終究兵變漁陽。因此，樂史在篇末所論「衽席無別，不以爲恥」，是在指責「由林甫之贊成」，玄宗、貴妃、安祿山燕飲享樂時的荒唐行徑，但追根究柢，正是如此「君不君」的玄宗，才是造成安史之亂的真正禍首。

因此，樂史篇末論贊可以分作兩個部分來看，前一段說明了李林甫及楊國忠與安史之亂的關係，後一段則單論唐玄宗一人，甚至李林甫、楊國忠之所以有機會先後掌理國政，也全是因爲唐玄宗在位日久而倦於萬機，因此樂史雖然表面上承襲〈長恨歌傳〉的「亂階」之說，將楊貴妃視作「禍階」，但他認爲楊貴妃與李林甫、楊國忠一樣，對安史之亂固然有其責任，但只是一條通往禍亂的階梯，而唐玄宗才是主動造成禍亂之人。因此，樂史對唐玄宗「君不君」、「父不父」、「貽天下之羞」的批判尤爲猛烈。

由是以觀，〈楊太真外傳〉的文本編排與結構，與篇末論贊中所提到：「今爲《外傳》，非徒拾楊妃之故事，且懲禍階而已」的寫作目的，有著密切的關係。樂

<sup>5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樂記》，卷39，頁698-699。

<sup>53</sup> 唐·李肇：《國史補》卷上：「安祿山恩寵寢深，上前應對，雜以諧謔，而貴妃常在坐。詔令楊氏三夫人約爲兄弟，由是祿山心動。及聞馬嵬之死，數日歎惋。雖林甫養有之，而國忠激怒之，然其他腸有所自也。」頁18-19。

<sup>54</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紀》，卷216，頁6903。

史之所以在天寶十載上元節至十一載之間或繫上最多原本時間不明的事件，或改易某些舊文，或特別增益某些情節，或自撰部分情節，都是爲了完成「禍階」的「階」的概念：一座玄宗貴妃愛情逐漸深濃、層層加溫的「階梯」；同時也是一座唐代國勢因而層層低落的「階梯」。「禍階」楊貴妃並非直接造成安史之亂者，僅是一個被動的存在，而「禍首」才是真正主動選擇步上禍階者。於是乎「禍階」概念的完成，也代表著對「禍首」的全面批判；至此，樂史「禍階」的論斷意義才能完整體現。

#### 四、結語

樂史作傳奇〈楊太真外傳〉歷來總爲論者所批評，批評的原因多與唐傳奇「施之藻繪、闢其波瀾」的藝術成就有關，亦有論者強調〈楊太真外傳〉中的「歷史意識」，認爲有其獨特的風格，但仍認爲「並不算是極爲傑出之作」。<sup>55</sup>然而，自中唐至五代以玄宗、貴妃故事爲題材的文本眾多，一部單純「綴合」又並不「傑出」的〈楊太真外傳〉何以能夠如汪辟疆所說「文特凄豔；且讀此文，其他唐末五季之侈談太真逸事者，皆可廢也」？因此，本文直接分析樂史如何綴合增改舊文、如何穿插自撰的情節，也就是書寫〈楊太真外傳〉的手法，說明樂史在「編」排事件順序的同時，在文本中構築一條通往禍亂的「階梯」，以得出篇末「禍階」的歷史論斷；並使得龐雜的舊文新說皆可以統一融攝在「禍階」此一概念底下，而樂史的「禍階」說並不「只是一般地總結歷史教訓而已」，背後有著相應的推論過程。

歸納起來，〈楊太真外傳〉的外部結構利用了「井然有序」的編年結構，以造成的信實可徵的語境，但內容編排上卻一面改動正史記載的時間，一面賦予原本未有明確時日的資料以明確的時間點，一面又提供加油添醋後的內容情節，甚至還自撰相關情節，利用四種不同的手法進行文學性的改動，使史家信實可徵的外在結構，

<sup>55</sup> 盧景喬：〈樂史《楊太真外傳》的歷史意識〉，《醒吾學報》19（1995.10），頁67-76。

包裝著改易自撰後的文學性創作。

而樂史之所以運用這些手法創作〈楊太真外傳〉，是為了完成「禍階」的「階」：一座藉著玄宗、貴妃愛情逐漸深濃而導致唐代國勢層層低落的「階梯」。甚至「禍階」之論也不是陳鴻「亂階」之說的重新提出，而有著更進一步的思考，一方面仔細分別出「禍首」與「禍階」，並刻意以此建構〈楊太真外傳〉的許多細節，使楊貴妃在多處有欠公平的情節中，被塑造成沒有現身之人，在以楊貴妃為傳主的傳中，非常奇特；另一方面同時凸顯「禍階」及「禍首」、被動及主動之區別，並通過〈楊太真外傳〉通篇材料的編排、書寫手法運用，推演出唐玄宗才是主動且直接造成禍亂之人。

透過樂史對楊貴妃的論斷，尋繹出〈楊太真外傳〉中的書寫手法，揭示〈楊太真外傳〉雖然文中大部分材料皆有其本源，並非樂史原創自撰，卻非「老調重彈」、「只是一般地總結歷史教訓」，甚至這種以「編年」體式編排連綴材料的方式，使得〈楊太真外傳〉呈現了一種「井然有序」的敘述模式，也因此使得樂史部分自撰的貴妃備受寵愛的情節更具說服力，因而使得「禍階」成為「有的放矢」之說，也使得〈楊太真外傳〉雖以楊貴妃為傳主、標舉「禍階」，卻實為一篇藉著從旁書寫楊貴妃，從而更突出顯明對罪魁禍首唐玄宗的批判。

## 引用書目

### 一、原典文獻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 唐·駱賓王撰：《駱賓王文集》，出自《宋蜀刻本唐人集叢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唐·白居易、宋·孔傳撰：《白孔六帖》，臺北：新興書局，1976。
- 唐·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唐·鄭處誨：《明皇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唐·鄭綰：《開天傳信記》，收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唐·李濬：《松窗雜錄》，收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唐·李肇：《國史補》，臺北：世界書局，1991。
- 唐·段成式著，方南生點校：《酉陽雜俎》，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宋·孔平仲：《珣璜新論》，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
- 宋·曾慥編纂，王汝濤等校注：《類說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曹寅等奉敕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6。

清·朱彝尊撰：《曝書亭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上海書店，1989。

## 二、近人論著

汪辟疆輯校：《唐人傳奇小說》，臺北：世界書局，2000。

李劍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0。

李劍國：《宋代傳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

程毅中：《宋元小說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黃大宏：《唐代小說重寫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2004。

趙修霈：《宋代傳奇小說傳奇手法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9。

